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55號

原告 王寶釵

上列原告與附表所示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
刑事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
3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
肆佰陸拾肆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對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被
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
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
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
損害之人。又按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74條第2項第
3款規定禁止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即為有價證券之募集、
發行行為，所保護之法益，為社會經濟活動之管理與秩序，
乃國家對於證券交易事業之監督及管理，至於投資人權益之
保障，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縱因上開犯罪而事後受損
害，仍難認係因犯罪直接受損害之人，應不得於刑事訴訟程
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又違反證交法第44條非證券商不得經
營證券業務之規定，而犯同法第175條、第179條非證券商不
得經營業務罪，所侵害之法益為國家社會公法益，並非個人
私權法益，此觀證交法立法宗旨在發展國民經濟、保障投
資；而同法第44條立法理由為建立完善證券交易體系，強化
對證券商之監督管理，提升證券商服務水準，改善證券商資
本結構，以貫徹立法宗旨等節自明。是一般證券投資人之權
益雖因國家貫徹其金融監督、管理政策而間接獲得保障，然

01 非此規定之直接保護對象，故縱有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
02 之人，其仍難認係因犯罪直接受損害之人，自應不得於刑事
03 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又按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
04 一般民事訴訟無異，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第3項
05 乃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經原
06 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原告
07 則應繳納訴訟費用，即係就原不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
08 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實體利益及
09 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由民事法
10 院審理。於被告未受有罪判決時，原告尚且得聲請移送管轄
11 法院之民事庭，並補繳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則於被告
12 經判決有罪之情形，尤不應剝奪其繳納裁判費，請求依一般
13 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其紛爭之權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
14 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
16 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
17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
18 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19 二、經查，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被告因違反證交法等案件，經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3
21 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5號判決其等如
22 附表編號1至8「論罪科刑」欄所示之罪名、刑期在案（下稱
23 系爭刑事案件），而原告於系爭刑事案件附帶提起民事訴
24 訟，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被告賠償
25 其損害，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113年度附民
26 字第434號裁定移送前來。其中附表編號8所示之被告犯證交
27 法第179條、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法人行為負責人
28 詐偽買賣有價證券罪、證交法第179條、第174條第2項第3款
29 之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出售有價證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
30 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依刑法第
31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附表編號8「論罪科刑」欄所示之罪

01 名，是此部分可認原告為直接被害人。惟就附表編號1所示
02 之被告部分，其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證交法第179
03 條、第171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之幫助法人行為負責人詐偽
04 買賣有價證券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證交法第179條、
05 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之幫助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出售有價證
06 券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附表編號1「論罪科
07 刑」欄所示之罪名；編號2至7所示之被告部分，均僅犯如附
08 表編號2至7「論罪科刑」欄所示之罪名，依首揭說明，附表
09 編號1至7所示之被告均未直接侵害原告個人之私權，則原告
10 並非因刑事訴訟程序之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之人，與刑事
11 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本不得於刑事訴訟程
12 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然依上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
13 第953號裁定意旨，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其起訴
14 程式之欠缺。準此，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
15 360,000元，而原告係於113年3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依113
16 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
17 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64元。茲限
18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如逾期未補正，
19 即駁回原告對附表編號1至7所示被告之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李登寶

27 附表：

| 編號 | 被告姓名 | 論罪科刑 |
|----|------|---------------------------------------|
| 1 | 張桂挺 |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犯罪獲取之財 |

| | | |
|---|-----|--|
| | | 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詐偽買賣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 |
| 2 | 魏伯倫 | 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魏伯倫部分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0萬元，以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 |
| 3 | 林文祥 | 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
| 4 | 李依宸 | 幫助犯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 5 | 王尚宇 | 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之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公開招募而出售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3年。 |
| 6 | 王凱 |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之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公開招募而出售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
| 7 | 姜姿廷 |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之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公開招募而出售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 8 | 黃筑佩 | 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犯罪獲取之 |

(續上頁)

01

| | | |
|--|--|-----------------------------------|
| | | 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詐偽買賣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 |
|--|--|-----------------------------------|